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燕月

電話：05-3620123#8316
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1695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相關防疫措施規範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16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審酌因應疫情及各地區、各家庭面臨之情形殊異，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，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，請學校審酌個案情形，從寬認定予以「防疫假」，不應強制要求提供特定證明文件，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扣減學業評量成績。
- 三、另有關疫情期間，學校辦理相關研習及集會活動，請依教育部最新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辦理；如學生自發性舉辦或參與之活動，學校可提醒學生遵守相關防疫規範，並同意學生參與，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及受教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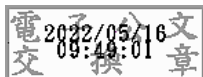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四、請學生及教職員工務必落實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加強環境消毒、增加量測體溫頻率及維持教學場域之室內通風等防疫工作，如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應儘速就醫不上課/上班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